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59號

原告 林繼源

被告 藍鼎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票款之訴前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65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10元，而上開事項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4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陳香君